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金

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过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核实，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除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已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樊崇先生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